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73022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柯胜霞

地 址 江西省瑞昌市肇陈镇建坪村冲内20号

代理机构 东莞市绿洲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池机械